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: 吴松

等级 特提·明电 辽人社明电 [2020] 17号 辽机发 号

##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中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: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,按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,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,减少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,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活动。**疫情防控期间,各高校要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,要充分利用校园就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手机 APP、微信群和 QQ 群等方式开展线上招聘宣讲活动,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。要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或远程招聘,为毕业生投递简历、用人单位开展远程笔试、面试搭建

平台。要积极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，建立承诺制，探索通过线上方式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尽量减少毕业生聚集和流动。

**二、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暂不对外开放，将采取“网上受理、不见面办理、办结邮寄”的方式，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，并发出了《致广大毕业生的一封信》，告知毕业生具体办理方式。此期间，各学校要主动为申请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

**三、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各高校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关怀指导，主动联系他们，深入了解他们的就业需求和就业困难，帮助他们缓解就业焦虑、做好职业规划，对他们进行重点指导、重点推荐和精准帮扶，促进他们充分就业。

**四、着力强化就业指导工作。**各高校要通过线上渠道，大力宣传辽宁各市地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重大项目，遴选在辽宁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典型，主动宣传毕业生扎根基层的生动事迹，唱响为辽宁振兴建功立业的主旋律。要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，解读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。

**五、主动加强就业动态监测。**各高校要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，主动研判就业形势，制定应对措施。从3月1日起，各高校要实时更新本校实名制就业数据库，按时上报就

业情况。对于 2020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遗留问题，各高校可采用 QQ 留言、电话等方式联系处理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以图片的形式上传到“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”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市场服务：李 鹏，024-26901980，13898166416

就业派遣：苗 旭，024-26901803，13940586888

就业统计：郝宝强，024-26901918，18624005802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2 月 3 日